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法、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获授的 6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3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持有的161,4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考核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